

技术合作协议

甲方：一众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：成都中安安科应急技术研究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甲方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的相关内容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就《新都区交通运输局终止人力客运三轮车经营权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》项目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：任务分工与责任

甲方：全面负责项目实施；

乙方：根据甲方向乙方发出的协调要求，及时、高效地完成相关协调工作，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实施，乙方对其完成的工作部分承担责任。

二：经费分配

1.新都区交通运输局向甲方支付完该项目服务费后，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拨付 68900 元 (大写：陆万捌仟玖佰元) 给乙方，本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全部费用及税率为6%的增值税费。

2.甲方转款成功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6%的增值税发票。

三：保密

甲乙双方对本协议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对方（含新都区交通运输局）的商业机密、技术资料或者其他未公开的信息、资料均具有保密义务，否则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：协议的变更与解除

1.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，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并经对方同意；

2.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条款，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本合同金额两倍的违约金。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510105066983847A

地址：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 号盛大
国际 2 栋 604

电话：028-87677383

开户行：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

账号：651000132000069412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成都中安安科应急技术研究院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510105MA6B0R4C5J

地址：成都市青羊区日月大道一段
978 号 2 栋 2 单元 12 层 1222 号

电话：028-85245627

开户行：成都银行新光华支行

账号：1001 3000 0074 5770

签署日期： 年 月 日